

##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0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许锦峰先生、殷楠先生、倪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殷楠先生、倪婷婷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殷楠先生、倪婷婷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殷楠先生、倪婷婷女士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